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與複合型服務中心(B)

照顧服務合作意向書

立合約書人

臺北榮民總醫院 (A)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B)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 甲乙雙方為推動臺北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、強化長照服務資源，建構完善在地化長照服務輸送體系，訂定本合作意向書，共同遵循以下事項：

(一) 甲方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，依服務使用者之需求，照會至乙方接受長照服務。

(二) 乙方與縣市政府特約之長照服務項目：

☐居家照顧服務(含☐BA17a、☐BA17b)

☐到宅沐浴車服務(含☐BA09a)

☐日間照顧服務

☐家庭托顧服務

※單位☐沒有提供自費服務；

☐有提供自費服務，收費☐依照給付之附表或☐_____時/元。

(三) 乙方提供服務期間，如遇個案需求改變，應通知甲方協助個案於照管中心原核定額度內異動服務內容。

(四) 乙方接獲甲方照會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乙方接受甲方照會之個案，應於照會當日起 1 個工作天聯繫案家，並於系統回覆可提供服務及備註預計第 1 次服務日期，以落實 5 個工作天（含照會當日）服務進入。倘無法於 5 個工作天（含照會當日）提供服務，應於系統回覆無法提供服務及備註原因，並主動告知甲方。

2. 乙方不得因單位人力調配，擅自與案家調整合約記載之服務時間。

(五) 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了解個案或家屬接受長照服務之概況、服務次數、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。

(六) 乙方願意依服務推動所需，配合出席甲方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，或區域長照服務聯繫會議。

(七) 乙方接受甲方照會，依個案需求提供長照服務，得依規定申報有關給付及支付制度之服務費用。

(八) 甲乙雙方提供服務期間，針對個案服務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

辦理。

(九) 甲乙雙方於合作期間對於服務有疑義時，須先洽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協調。

(十) 本合作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或依有關法令解釋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個案服務使用權益及提升乙方服務品質，乙方在契約期間內記點累計達 3 點者服務停派 3 個月，累計達 6 點者，甲方得視情節中止合作關係，計點方式如下：

(一) 乙方接受甲方照會之個案，應於照會當日起 1 個工作天聯繫案家，倘無法於 5 個工作天（含照會當日）提供服務，應主動告知甲方，經甲方查獲未盡告知延遲服務時效，每案得記點 1 點。

(二) 乙方未知會甲方，擅自與案家調整服務時間或項目，每案得記點 2 點。

(三) 乙方未依甲方照顧計畫頻次或自行增加服務次數等，每案得記點 2 點。

(四) 乙方經查獲服務紀錄及申報不實，每案得記點 2 點。

(五) 乙方因故無法服務個案，未提早於 20 個工作天前知會甲方，造成服務中斷，每案得記 1 點。

(六) 乙方服務個案發生申訴或陳情案件，乙方未妥善處理或協調，每案得記點 2 點。另責任如歸責為乙方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與策進作為，若乙方未能配合，每案得再記點 1 點。

(七)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個案資料（如：服務紀錄、評估資料）提供給甲乙雙方以外的第三人，每案得記點 3 點。

三、契約變更

(一) 甲方於必要時，得通知乙方變更合作意向書。

(二) 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合作意向書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，乙方不得自行變更或修改內容。

四、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，履約效期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時失其效力。

五、本合作意向書一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為憑，並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。

立合作意向書人

甲方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負責人：陳威明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
連絡電話：02-28712121#89701

傳真：02-28757711

信箱：lin_mh@vghtpe.gov.tw

聯絡人：林明憲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信箱：

聯絡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